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8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創維創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分別就成立股權投資基金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及創維創業投資同意合共認繳出資人民幣50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3.75百萬元），即佔基金總規模的25.2%。基金的投資方向為主要投資電子信息產業鏈內的科技型企業，並以半導體芯片、人工智能物聯網、電子新材料及高端電子裝備領域為重點。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本集團就成立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創維創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分別就成立基金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的名稱： 天津創維海河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 作為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即天津創維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其乃為基金而註冊成立的公司，創維投資管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50%權益，普通合夥人骨幹員工和創維投資管理骨幹員工（他們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持有權益的兩個合夥企業合計擁有其40%權益，及一位最終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其10%權益。

作為有限合夥人：

- (i) 創維創業投資
- (ii) 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天津盛創投資有限公司
- (iv) 天津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v) 前海德勤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vi) 天津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文有限合夥人(i)至(v)被指定為「資本有限合夥人」，負責支付與經營基金有關的管理費，詳情請參閱「基金的管理人及管理費」一段。上文有限合夥人(vi)為特別有限合夥人，是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團隊出資設立的基金跟投主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創維創業投資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基金的投資方向：** 基金的投資方向為主要投資電子信息產業鏈內的科技型企業，並以半導體芯片、人工智能物聯網、電子新材料及高端電子裝備領域為重點。
- 基金的年期：** 基金的初始年期為自基金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六年。自基金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首四年被指定為基金的投資經營期（「**投資經營期**」），而投資經營期屆滿後的兩年則被指定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在此期間，基金所持投資將予清算。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基金的投資經營期可延長一年，並可按協定進一步延長。
- 資本承擔：** 基金現時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創維創業投資及普通合夥人同意以現金認繳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分別佔基金資本總額的25%及0.2%。
- 若向基金追加的任何資本承擔超過人民幣20億元，則須待基金合夥人另行訂立書面協議後，方可作實。
- 預計普通合夥人及創維創業投資的初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億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基金的規模及每名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基金的預期資本要求及其投資年期。
- 基金的管理人及管理費：** 創維投資管理已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並有權按(i)每名資本有限合夥人於投資經營期內之出資額，及(ii)退出期內歸屬於每名資本有限合夥人之實際投資成本的比例收取年度管理費。
- 投資委員會：** 基金將設立投資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投資機會及撤資計劃。投資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層可各自提名兩名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

- 分派：** 經基金全體合夥人同意後，可將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營期內變現的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基金投資於退出期內變現的所得款項不得用於再投資，而須根據基金合夥人各自對基金的出資額按比例分派予各合夥人，同時超出合夥人初步出資額的金額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文予以分派。
- 經營費用：** 基金將承擔與其成立、經營（包括管理費）、清盤及清算有關的所有合理費用。
- 轉讓基金權益：** 轉讓基金權益須待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 基金解散及清盤：** 在有限合夥協議的規限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將予解散及清盤：
- (i) 基金全體合夥人協定解散基金；
  - (ii) 基金的年期屆滿，且基金合夥人決定不再繼續經營；
  - (iii) 投資經營期已告屆滿，且投資項目均已清算或終止；
  - (iv) 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合夥人退夥（或依法退夥／根據適用法律被視作已退夥），且基金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
  - (v) 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導致普通合夥人認為合夥關係不再繼續有效；
  - (vi) 基金的營業執照遭撤銷或吊銷，或依法須予終止；
  - (vii) 基金產生重大虧損，且無法繼續經營；
  - (viii) 持有不低於出資額三分之二的合夥人建議終止基金，且有關建議已在合夥人會議上通過；
  - (ix) 基金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且被責令終止；或
  - (x) 依據相關中國法律的其他原因等。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普通合夥人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普通合夥人經營基金。

創維創業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創維投資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資產和負債合併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從事投資控股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創維創業投資及創維投資管理為本集團的股權投資主體企業，其管理人員已積累了較豐富的股權投資管理經驗，近幾年已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參與成立本基金，可以有效發揮本集團的產業鏈資源優勢對相關的優質科技型企業進行參股投資，通過前瞻性的投資觸角、戰略性的投資布局，打造良好的產業生態，助推集團轉型升級，同時有利於推動本集團投資專業化，並將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基金的成立及本集團參與其中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本集團就成立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資本有限合夥人」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負責支付基金運作的管理費
「本公司」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075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基金」	天津創維海河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 法律組建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合夥人」	天津創維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之有限合夥協議，由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和管理基金而訂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創維投資管理」	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其資產和負債合併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創維創業投資」	深圳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